徐委員欣瑩: (17 時 1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廖正井、張嘉郡等 14 人,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。政府決議時間倉促,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,導致農民及相關產業受有損失。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,儘速於一周內,加強與農民及相關產業的溝通,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七案: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廖正井、張嘉郡等 14 人,有鑒於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公告決定桃竹及嘉南(嘉義、白水溪)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。政府決議時間倉促,未充份討論配套措施,導致農民及相關(育苗)產業受有損失。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,儘速於一周內,加強與農民及相關(育苗)產業的溝通,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晚間決定桃竹及嘉南(嘉義、白水溪)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,公告時間過於倉促,配套措施未有完善的規劃,造成農民及相關(育苗)產業受有損失。
- 二、許多農民了替明年第一期(2月到6月間)稻作做準備,已開始投入經費實行整地、購買 央苗等前置作業,現因無預警宣布稻作停灌休耕,導致農民因預備耕種的準備,全部歸零,相 關(育苗)產業也受到衝擊。
- 三、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協同相關權責單位,儘速於一周內,加強與農民與相關(育苗)產業的溝通協調,儘速研擬出妥善的配套措施,協助損害降到最低,以照顧廣大的農民與相關產業。

提案人:徐欣瑩 廖正井 張嘉郡

連署人:羅淑蕾 吳育仁 李桐豪 丁守中 姚文智

黃昭順 紀國棟 田秋堇 廖國棟 潘維剛

王育敏

-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八案,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李委員不在場,本案暫不予處理。 進行第十九案,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- 王委員育敏: (17 時 1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蔣委員乃辛、王委員惠美、陳委員怡潔等 24 人,有鑑於我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影響國人健康。現行環保署公布之空氣污染數值令民眾難以理解,亦欠缺即時預警機制。爰建請環保署將「健康因素」納入空氣污染指標(AQHI),改採燈號作為預警方式,並會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,研議將空氣污染納入每日氣象播報;另會同教育部研議推動「校園空污旗」活動,加強學童環境教育,保障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九案: